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8日，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根据《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搬迁后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6MD地块，租用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风鸿泰工业园2#车间，搬迁完成后，原厂区S3生产线的生产内容并入S1生产线内，最终形成S1、S2两条汽车座椅生产线和焊接加工工序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座椅55万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武汉蓝天绿野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28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以武经开审批【2020】31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0年6月1日开工建设，2021年1月13日建设完成，2021年1月18日进入调试阶段，截至目前，该项目各生产设施，环保设备等均能正常运行，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未涉及重大变更。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4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5.96%。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SS、BOD₅、COD、NH₃-N、动植物油。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依托租赁的东风鸿泰工业园原有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1线、焊接2线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2#车间内未收集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在每个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及补焊工位上方均设有集气罩，焊接1线产生的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1#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焊接2线产生的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2#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项目通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了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焊接机器人工作站、铆接机、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70~90dB（A），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防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武汉市滨江市政环卫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渣、废包装材料、废焊接件，以及金相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三氯化铁溶液，废包装材料、废焊接件、焊渣分类收集后交由武汉长平兴盛贸易有限公司处置，废三氯化铁溶液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物代码900-218-08）、废防锈油（废物代码900-216-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危废代码为900-041-49，全部环节豁免，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油桶危废代码为900-041-49，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中pH值范围为7.73~7.89（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62mg/m³、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168mg/m³、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64.6mg/m³、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0.51mg/m³，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13.8mg/m³，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焊接1#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4\text{kg}/\text{h}$ ，焊接2#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61\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53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外1m处、厂界西外1m处、厂界北外1m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外1m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东面0-0.2m处土壤监控点测得的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 h]蒽、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text{C}_{10}\text{-C}_{40}$ ）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1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南面0-0.2m处、厂区内北面0-0.2m处土壤监控点测得的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石油烃（ $\text{C}_{10}\text{-C}_{40}$ ）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1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完善项目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运行管理制度应上墙。

2、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防渗、分区、标签标牌、管理制度、台账记录等）。

3、建议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七、验收结论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无重大变更。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认为，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环保验收组

2021年6月28日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李辉	东泰安	ZHS *****
	王薇薇	东泰安	总务课 *****
	木成	东泰安	生技课 *****
	古原	东泰安	制造课 *****
技术专家	周心浩	武汉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
	刘燕燕	武汉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
	符伟斌	武汉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
监测单位	姜子	武汉净润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专员 *****
	何慧玲	武汉净润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员 *****

2021年6月28日